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庄科繁殖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庄科繁殖场项目，位于宁县瓦斜乡庄科村东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54'12.2"，北纬 35°40'3.9"，项目组成主要为生活楼 2 栋，集中厨房 1 个，沐浴消毒间 5 个，车辆浅消池 1 个，车辆洗消池 1 个，车辆烘干房 1 个，配怀舍 4 栋，分娩舍 4 栋，隔离舍 1 栋，公猪舍 1 栋等附属建筑物及环保区 1 处。

项目总占地 10.47hm²，其中建设用地 10.47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9 万 m³，其中挖方 5.79 万 m³，填方 6.1 万 m³，借方 0.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0 万元。工程计划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为 5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土高原沟壑区；年降水量约 565.9mm，年平均气温为 8.7℃，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为-5.8℃，最热月为七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1.9℃，极端最高气温为 39.0℃，极端最低气温为-25.4℃；最大冻土深度为 86cm。土壤类型以黑垆土和黄绵土为主；林草覆盖率为 27.3%；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西北黄土高原区，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3 月 2 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在宁县组织召开了《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庄科繁殖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庆阳市润昌塬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在查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的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7 hm^2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庄科繁殖场项目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

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生产生活区、道路硬化区和绿化美化区 3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七、施工组织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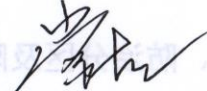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5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 

2021年3月2日